

桃園市 113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作業籌備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育達高中禮堂

參、主持人：劉局長仲成(林副局長威志代理)

紀錄：黃婷鈺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本（113）年度本市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作業委請平興國中辦理。超額教師介聘由本府組織之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統一辦理，現職教師之介聘得經學校決議委託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辦理。

二、本(113)年度全國介聘作業援例辦理具原住民身分及取得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優先介聘相關規劃，請各校審核校內教師全國介聘申請表及積分時，留意教師勾選身分別。

三、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18 年 5 月 24 日內，國民中學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

四、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6 條規定：

（一）一般地區非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公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 24 班以上者：

1、117 學年度起應有「取得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或「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至少一人。

2、120 學年度起應有「取得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或有「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且修習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修畢或修習中之教師」至少一人。

（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非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公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 14 班以上者，117 學年度起，應有「取得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或有「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且修習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修畢或修習中之教師」至少一人。

（三）上開學校得採合聘方式為之，其主聘及從聘至學校完成聘任時起，均視為符合規定。

五、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非原住民族地區及非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公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 24 班以上者，自 117 學年度起應聘用「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之教師至少一人。

六、依據本市 113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研修小組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決議，重要事項摘述如下(詳如附件 1，P.5-10)：

(一) 本(113)年度國中市內介聘暨甄選教師員額管控比率：

- 1、新進教師甄選作業，各校管控比率維持 8%(含)以上學校始得開缺。
- 2、介聘階段於採計教育部核定 117 學年度以前分發公費生員額後(限普通班公費生)：
 - (1)超額教師介聘開缺階段，各校管控比率 4%(111 及 112 年為 4%，110 年為 5%)，偏遠地區及 12 班以下學校，仍超過 10%者須開列缺額。
 - (2)一般教師介聘開缺階段，各校管控比率為 8%；偏遠地區及 12 班以下學校，仍超過 15%者須開列缺額。
 - (3)36 班以下學校，考量每位教師員額所佔比率較高，於不超過該階段管控比率上限 1%原則下，得免增開缺額。

(二) 本市國民中學超額介聘作業實施要點參考新北市規定修正為「準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留職停薪之教師，未於當年度 8 月 1 日復職者，不予提報為超額教師」，以資明確。

(三) 永安國中申請辦理公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經本局審議後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預計於 114 學年度正式實施，考量 113 學年度籌備期間，配合實驗教育理念規劃並調整師資結構，相關機制如下：

- 1、專案同意該校於本市超額介聘及一般介聘階段得免開缺額。
- 2、為兼顧學生受教權益並兼顧教師工作權益，於 113 學年協助現任職於該校未能接受實驗教育理念教師優先介聘至一般學校任教，113 年超額教師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 (1)因減班超額教師單調介聘作業。
 - (2)其他因學校課程調整、停辦或解散時，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
- 3、倘 113 年超額介聘作業階段，無永安國中欲申請介聘教師任教類科缺額時，擬於 114 學年度參酌本市各校員額控留比率及應優先輔導介聘教師任教類科專長授課比率，再行擬定優先輔導介聘機制。
- 4、永安國中預計於 114 學年度起正式轉型為實驗教育學校，擬於辦理介聘作業時公告註記，以揭示完整訊息，俾憑申請介聘教師知悉慎酌。

(四) 有關國民中學教師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未滿六學期者，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認定一案，其中「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者」，援例由教師檢附佐證資料由服務學校予以核實認定辦理。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 113 年委託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及甄選工作申請書(如附件 2, P.12)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局 112 年 12 月 27 日桃教小字第 1120124867 號函核定八德國中、大成國中、大園國中、大溪國中、仁和國中、龜山國中、永豐高中國中部及羅浮高中國中部等 8 校為原住民重點學校(簡稱原民校)，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民國 118 年 5 月 24 日內，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
- 二、客家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5 日客會文字第 10861018081 號公告，本市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應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之行政區為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及觀音區等 6 區；本市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觀音區、大園區及大溪區等 8 區。爰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及觀音區等 6 區內國中即屬客家人口二分之一地區學校(簡稱客區校)；大園區及大溪區即屬客家文化重點地區學校(簡稱客文校)。
- 三、本年度市(內)外介聘作業系統中，學校屬性只能擇一登錄，爰學校如同時具備「原民校」及「客區校」性質者，或「原民校」及「客文校」性質者，將一律登錄為「原民校」。
- 三、請各校決定是否委託聯服小組辦理 113 年教師介聘及甄選事宜，並填具委託辦理申請書後，於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將彩色掃描 PDF 檔逕寄(E-mail: teacher113@psjh.tyc.edu.tw)彙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市 113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時程表草案(如附件 3, P.13-17)及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作業時程表草案(如附件 4, P.18-2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年度本市國中辦理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 二、本市 113 年國中教師介聘相關重要期程說明如下：
 - (一) 4 月 22 日(星期一)，請各校回傳「超額介聘缺額調查表」，另請超額學校務必回傳「超額教師名冊」，賡續辦理超額介聘作業。
 - (二) 5 月 10 日(星期五)，請各校回傳「一般介聘缺額調查表」，賡續辦理一般介聘作業。

三、本市 113 年國中新進教師甄選訂於 6 月 16 日(星期日)辦理初試、6 月 30 日(星期日)辦理複試，後續考量各校準備開學前之校務工作及各長期代理教師提早規劃課程教學，各校得自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起自行公告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四、請協助確認本市 113 年國中教師市內(超額)介聘網路填報作業流程及市內(一般)介聘網路填報作業流程(如附件 5-6，P.23-24)。

決 議：確認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案 由：建議本市國民中學介聘及甄選相關會議能邀請教師團體參與，以提供意見做相關決策時參考，並協助將可公開的資訊做宣達。(提案單位：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

決 議：爾後國中教師介聘及甄選會議，倘無涉教甄相關機敏議題時，請國中科得視需要及議題性質邀請教師團體參與討論或建議。

玖、散會：11 時整